

# 2023年自建房自查报告 社区自建房安全隐患工作总结(大全8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自建房自查报告 社区自建房安全隐患工作总结篇一

### （一）排查录入情况

xx区排查录入农村x个行政村xx栋建筑，包括自建房xx栋，城市xx万个居民自建房屋，按户排查预估完成率x%□信息完整度100.00%。

### （二）隐患整治情况

区排查居民自建安全隐患xx栋，目前已整治xx栋，整治率x%□未整治x栋为农户自建房。

2. 城市居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xx幢，整治xx幢，整治率x%□

### （一）加强统筹领导，全面发力强化保障。

一是上下联合横向贯通，强化组织协调。区政府印发《xx区城乡居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成立区城乡居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抽调专人组建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项办公室和六个镇（街）工作专班，与区直部门密切沟通，上下联动、条块融合，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是技术团队下沉，强化培训指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

式，队，下沉到镇（街）、社区一线，采取“6+1”培训推进会，现场手把手培训，提升基层工作队伍系统操作和排查整治能力。

三是社区物业引路，保障走访摸排零遗留。积极发挥社区和物业触角、“活地图”作用，广泛宣传引导，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带领区、镇（街）工作专班、技术团队等快速摸排引路推进。

## （二）健全运行机制，层层把关落实。

一是建立责任体系。明确镇（街）履行实施责任，会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要求，全面开展城乡居民自建房屋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区直部门将城乡居民自建房屋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建立“专家查隐患，部门促整改，镇（街）抓落实”排查整改机制。二是坚持“t+2”工作模式。即现场培训、指导、基础信息采集加2天电话指导、工作群指导，完成居民自建房屋信息填报工作。区、镇（街）工作专班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落实“日碰头、周研判”，3日内拿出推进方案，保证了排查录入工作不断档。三是落实层层把关制度。按照“xx数字房产”系统项目要求，排查人员逐户排查，逐房采集信息，建立城乡居民自建房屋信息档案，录入系统。各镇（街）按照“两清单、一台账”，加强对居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研判、鉴定、整治、验收工作，立查立改、压茬推进、分类实施。区、镇（街）、村三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 （三）创新大数据运用，摸排录入精准高效。

一是应用既有房地产大数据，快速覆盖。按照“xx数字房产”系统要求，信息录入技术团队将既有房地产大数据进行数据处理，通过技术手段直接融合入系统，实现第一批次的基礎数据快速覆盖。二是现场办公查漏补缺，全面覆盖。区工作

专班联合技术团队组织社区工作人员，排期、集中现场办公，一对一指导社区人员通过后台快速查看设区划下的项目、楼幢列表并查漏补缺，结合“t+2”督导工作模式准确录入居民自建房屋信息，实现了项目、楼幢和居民自建房屋信息全覆盖。三是用好部门居民自建房屋台账，精准摸排。积极与区直部门对接，用好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工信和行政审批部门营业性机构等部门居民自建房屋台账，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集结部门力量，为精准摸排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一是隐患初判与鉴定。居民自建房屋结构评定技术团队查看项目后，对项目安全情况进行初步判断，同时，实施初判有隐患的居民自建房屋鉴定。其中，居民住房由区财政补贴鉴定经费；属于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屋与其他行业、部门主管的居民自建房屋，根据“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自付鉴定经费。

二是分级整治。根据研判和鉴定结果，列出一般、严重、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建立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对照清单开展整治，对重点隐患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三是落实镇（街）、部门常态化危险住房监测和整改职责。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项办公室汇总农村cd级隐患居民自建房屋x栋、城市d级隐患居民自建房屋x幢和14个棚户区台账，下发到各镇（街），由镇（街）负监督实施隐患整治，限期20xx年12月全部完成居民自建房屋隐患安全整治，并在隐患完成整治前进行危险居民自建房屋常态化监测和网格化巡查，按照“一房一档一责任人”的基本要求，村委、社区和镇（街）建立健全巡查记录和台账。整治完成后，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项办公室将组织相关技术专家、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对项目进行验收。

## 自建房自查报告 社区自建房安全隐患工作总结篇二

### 1、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我市所辖乡镇共有326个行政村，截至20xx年1月14日，已开展普查326个行政村，行政村排查占比为100%。目前，已排查农村房屋总计为61552户，其中用作经营的自建房2215户，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58826户，非自建房511户。我市已基本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录入工作。

### 2、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工作

根据系统反馈用作经营性自建房初判存在风险户1户、未用作经营性自建房初判存在风险户38户、非自建房初判存在风险户1户。我办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鉴定，其中a级安全住房12户□b级26户□c级2户。

### 3、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根据住房安全鉴定工作，未用作经营的自建房鉴定出2户存在危险房屋。经与涉及的贺家川镇对接，2户均未在村内居住，并有其他安全住房。已通知贺家川镇对危险房屋张贴危房警示标志。

## 自建房自查报告 社区自建房安全隐患工作总结篇三

5月8日上午，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副处长刘涛、市建委二级巡视员刘刚、新区建交局副局长王玉国等一行赴长芦街道指导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刘建新陪同。省检查组组长、省住建厅刘涛处长等领导现场抽查了长芦街道的农村经营性自建房。

1、压实街道、社区（村）工作责任，以保障农房住户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

2、强化宣传引导，争取农户的积极参与支持。

3、扎实推进和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坚持动态监管，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确保整治质量不打折扣。

4、规范档案管理，从入户排查到隐患初步判定以及实施整治等工作，实现工作档案闭环。

自20xx年11月以来，长芦街道启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已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5362户，实现1户1档建档立卡工作，并按上级要求录入系统4389户（行政村农户），另有973户档案完成纸质信息采集，其中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58户。在街道城管办和各社区（村）的共同努力下，经过专业机构鉴定为安全隐患的8户经营性自建房，已全部消险加固到位，资料全部归档并报备新区建交局。

经排查，非经营性自建房中共排查出疑似安全隐患的共有34户，对其中6户困难家庭，街道社会事业办确认困难类别，将其纳入20xx年财政补助对象，资料已报送建交局，待审核通过后立即实施改造；剩余28户，1户经村组干部思想动员已自行拆除，3户已消险加固，其余24户正在有序推进中。

下一阶段，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力度，继续推进剩余疑似安全隐患的房屋鉴定及消险工作。同时，进一步运用纪律监督考核机制，落实部门和属地村、居责任，不断提升农村住房质量安全水平和农民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农房安全工作长效管理机制，保一方平安。

## **自建房自查报告 社区自建房安全隐患工作总结篇四**

1. 国有土地上城镇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前期已排查建档的353幢9.61万平方米国有土地上城镇c□d级住宅房屋已完成治理改造224幢7.8万平方米，共完成了全部任务的63.46%。

2. 城乡危旧房排查和治理改造工作。通过近段时间各乡镇(街道)的努力,全市已排查城乡危旧房245761户,面积3235.49万平方米,其中c级危房928户,面积12.74万平方米□d级危房20xx户,面积24.17万平方米;已腾空1313户,面积14.82万平方米;拆除478户,面积6.02万平方米。

对各乡镇街道的社区、驻村干部等参加排查人员进行危房鉴定知识培训,使他们迅速成长为初级危房鉴定人员,第一时间对城乡危旧房屋进行地毯式排查,全面摸清危旧房底数,特别是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建成的三层及以上砖混结构住房和遭受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影响住房的安全情况,重点突出排查出租房,突出排查年代久远的三层以上住房、山边水边等灾害易发点住房,对排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城乡危旧房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组织安全鉴定,经鉴定为d级危房的,立即落实“五个一律”措施。

乐清市住建局成立八个疑难危旧房鉴定小组,带领危房鉴定专家分片对各乡镇危房鉴定工作进行指导。

对危房拆建提出减少审批环节,放宽审批条件,调整审批内容,减免规费收取,强化用地保障等政策措施,特别是加大资金补助:乡镇、街道和村(居)认定为贫困户,该户仅有一处住房且属危房,房屋所有权人须对危房进行修缮加固的,市财政给予每户不超过1.5万元资金补助;乡镇、街道和村(居)认定为贫困户,该户仅有一处住房且属d级危房,房屋所有权人对危房进行拆建的,给予每户5万元资金补助(其中慈善基金1万元)。确保危旧房能够得到彻底整治,永绝后患。

各乡镇、街道结合“三改一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地质灾害点治理和扶贫搬迁等工作,全力推进城镇和农村危旧房治理改造,尽快消除各类房屋安全隐患。

比如北白象镇鹤浹村利用旧村改造项目,多建部分房屋,把本村住房困难户也纳入该项目中来,共为9户村民解决了住房

困难问题，不仅完成了旧村改造的任务，也同时解决了本村住房困难户的危旧房拆除后异地安置的难题；磐石镇拆除了建于六七十年代的磐石镇小学，立项建设新的磐石镇公办幼儿园；淡溪镇拆除了原乱搭乱建的临时棚建筑，利用该地块新建了临时菜场。

城乡危旧房排查和治理改造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我们一定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年底前城乡危旧房排查和治理改造工作初见成效，明年上半年大见成效。

## 自建房自查报告 社区自建房安全隐患工作总结篇五

按照□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xx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x政办明电□20xx□28号）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x质安□20xx□208号）工作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压实属地政府及行业部门主体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农房居住安全。

xx市共18个乡镇（街道），581个行政村，全市共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录入223458座，其中，用作经营自建房19198座、未用作经营自建房198773座、非自建房5487座；行政办公用房962座、教育用房798座、医疗卫生用房508座、文化设施用房78座、养老服务用房205座、宗教场所64座、其他场所497座。经全面排查，用作经营自建房和非自建房未发现安全隐患，未用作经营自建房初判存在安全隐患135座，已全部安全鉴定，鉴定为c□d级房屋117座，已完成整治76座，已制定整治计划15座，长期无人居住房屋5座。通过全面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为全面乡村振兴奠定坚

实住房保障。

（一）健全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是党中央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关系千家万户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xx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成立了以市政府市长为组长、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推进落实，切实保障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二）理清工作思路，把握工作重点。为确保按时完成农村经营性用房、公共用房及临时搭建的活动场所排查整治工作。

一是明确乡村两级管理员职责，及时在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系统中建立乡村两级管理员队伍，建立健全工作体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加强培训指导，多次召开业务培训会，成立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交流群，及时汇总解答农房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工作推进落实，确保工作成效。

三是理清排查重点底数，及时协调市场监管、教育、医疗等相关部门数据汇总，第一时间发放至各乡镇（街道），有针对性的开展房屋排查工作。市各行业部门对口业务指导，任务分解到乡，责任落实到人，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解答排除，简化工作步骤，提高工作效率。

四是充分利用大中专学生返乡、农户“明白人”居家的有利时机，组织动员寒假返乡大中专学生等高素质可运用人才，参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录入工作，有效提高农村房屋排查录入进度和录入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



（三）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一是建立工作通报提醒机制。市住建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录入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共印发《xx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6期，针对排查整治不同阶段工作任务和上级工作要求，对各乡镇（街道）排查录入进展情况进行提醒鞭策，突出问题导向，督导排查进度，补齐工作短板，提高工作成效。二是实行工作承诺制。根据省、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压实各乡镇（街道）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我市对18个乡（镇）街道下达了《关于提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承诺书的通知》，有效促进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压实了工作责任。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部分农户房屋长期无人居住，且房屋破损严重，房屋产权人不同意拆除老旧房屋，又不进行修缮加固和重建，导致农村个别农房安全隐患得不到彻底解决。

一是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对经鉴定存在c、d级安全隐患的房屋，逐一建立台账，实施销号管理，督促各乡镇（街道）及房屋产权人进行全面整治，整治完成后再次进行鉴定，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乡镇（镇）、街道及相关行业部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复查，切实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三是压实乡村两级工作责任，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建立台账，限期销号，确保农村隐患房屋彻底消除。

四是加强对乡镇（街道）农房建设工作指导，健全农房建设管理机构，配强执法管理人员，规范农房建设行为，确保农村房屋质量安全。

# 自建房自查报告 社区自建房安全隐患工作总结篇六

## 1、健全组织，强化领导。

局党组对汛期房屋安全检查工作高度重视，迅速将此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孙树旺同志为组长，高增如同志为副组长，各职能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房管局房屋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排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 2、积极布置，认真落实。

接到上级指令，我局即将此次房屋安全检查的范围、重点、办法及整改措施，以通知形式下发到各建制镇及县直相关部门，把上级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到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努力提高各级干部和群众的汛期安全意识，确保排查工作扎实开展。

## 3、认真排查，消除隐患。

我局分别对县直直管公房及乡镇各类房屋进行了一次拉网式大排查，此次检查采取自查自报和重点检查整改的方式进行，重点排查已鉴定为危房、年久失修的危旧房和中小学校舍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相关单位逐一进行整改，该维修的维修，该停用的停用，该拆除的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截至目前，我县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共翻建房屋面积6449平方米，翻建围墙3544延米，楼顶重做防水面积12350平方米，加固维修房屋面积10258平方米。对于兴济镇民主街工人新村的县直直管公房，我局已责令该区域租房户立即搬出，另行租房居住，同时，拆除了部分严重危房，并在该区域设立安全警示牌，预防房屋倒塌伤人事故的发生。

1、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针对我县的实际情况，定期对汛期内可能发生的险情和安全隐患进行预测，制定相关抢险

配套措施，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的安排。

2、健全机构，保障到位。建立县镇村三级防汛应急分队，力保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转移群众，排除险情。

3、加大检查力度。在汛期内对所有重点区域、村落进行重点督查，对查出的隐患，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落实专门人员，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监管，确保安全。

4、加强汛期内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保证汛情、险情信息渠道的畅通并提高信息传送时效，如遇到特大暴雨天气，要求县镇村三级应急分队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

## **自建房自查报告 社区自建房安全隐患工作总结篇七**

今年以来，我县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盛市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下，我局通过转变观念，强化措施，规范整治，依法整治，下大力气狠抓了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杜绝了重大建筑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我县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今年以来，至今我县城区内现有在建工程项目16个，建筑面积约19.7万平方米，施工单位12家，其中外来施工企业7家。针对本年度在建工程项目较多的实际情况，县建委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建筑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建筑管理工作的中心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采取多项措施，落实责任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实行定期季度安全大检查和不定期的巡查，严把安全许可关，提高工作实效，确保今年以来我县建筑安全生产无事故。

从上半年情况来看，我县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基本到位，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机构、人员基本到位，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逐步提高。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到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治理工作开展的基本到位，全县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未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法人负责制

为加强对建筑安全工作的领导，建设局及时调整了建筑安全生产领导组织，由建委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作为建委建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我县建筑安全生产的领导工作。局建筑管理科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县内各等级施工企业法人，以企业建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身份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领导工作，各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以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身份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建筑工程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 （二）实施目标管理，狠抓制度落实工作

年初，建设局制定了《20年建筑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并与县内各等级建筑企业签订了《建筑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各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和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加强对各项制度落实工作的日常考核，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实处。

（三）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和创“安全文明工地”活动按照市建委和县安委会的要求，在全县各建筑工地开展塔吊等物料提升机和劳动防护用品的专项整治工作。并继续深入开展针对施工现场的施工用电、脚手架和模板，高空作业、基坑防护、围墙、施工机具等存在安全隐患较多的方面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在全县各在建工地开展创

建“安全文明工地”和创省安全标准化工地的活动。积极开展“整治六乱行为，优化城市环境”的活动。

（四）在加大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巡查力度的同时，认真开展了对各施工企业及各在建工程现场的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节假日期间的专项检查，并按照市建委、县安委会的要求，按照《xx县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在全县各建筑工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建设局在各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刚完成对县城内各在建工地的大检查工作，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已下发了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各企业及时整改，实行复查销案制度，并正在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进行登记、汇总、总结，保证施工安全。并配合县开展了建筑工地消防检查。

（五）加强对工程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工作，把安全管理的关口前移，凡施工图审查不合格或施工组织设计不科学，安全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施工机具不合格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程，一律不发放施工许可证。

（六）认真实施建筑企业建筑安全教育制度，重点围绕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实行“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制度，实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凡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三类人员”不得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市建管处对现场专职安全员进行直管的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各企业直管专职安全员安全技术培训，提高直管专职安全员的业务水平。

（七）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县建设局成立了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调动县内各施工企业等有关单位的积极性，采用不同方式，在企业生产场所张挂条幅、张贴宣传标语等，积极主动宣传建筑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八）实行季度安全例子会制度，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文

件和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规，总结上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布置下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及时掌控我县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确保建筑施工安全。

（一）个别企业由于人员精减，安全管理人员不足，或身兼数营，影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个别项目安全防护资金投入不足，由于行业恶性竞争，竞相压价，致使工程利润空间极大地缩小，使企业及项目经理的安全投入相应减少，影响现场安全防护效果。

（三）个别企业一线职工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如民工未经安全培训就随意上岗。

（四）一些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用电未认真实行三相五线制，线路乱拉乱抽，配电混乱，脚手架无脚手板、材质差、临边防护不到位，机械设备安全防护不到位，存在无证安装现象和安装未验收擅自使用现象。

（七）加强对外来建筑施工及监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

## **自建房自查报告 社区自建房安全隐患工作总结篇八**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要求，结合昆明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迅速的行动，压紧压实责任，全力开展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彻查消除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二）基本原则

1. 明确主体，压实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规定，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管理责任；按照“三个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产权人、使用人严格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
2. 全面动员，群防群治。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组）纵向要全面动员部署到位，自建房所有人、使用人横向要全面宣传动员到位。广泛发动专业技术人员、居民群众等社会力量主动参与排查整治。
3. 全面排查，立查立改。通过产权人、使用人自查，部门街道乡镇核查和第三方机构专业评估鉴定相结合的方式，逐一入户，全面摸清自建房情况，从快从严处置隐患，加强监管，督导检查，立查立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4. 分类处置，依法整改。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进行分类处置，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对存在结构坍塌风险、威胁公共安全的自建房，要立即停业停用，并疏散建筑内和周边的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无法进行加固整改的，该拆除的要依法拆除。

（一）目标任务。针对昆明市自建房粗放发展，特别是经营性自建房隐患较多、存在系统性安全风险的实际，全市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排查整治范围。基于农村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前期工作，充分利用有关信息平台和数据成果，以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为重点对象，对农村自建房、城镇自建房开展排查整治。

1. 突出重点区域，聚焦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综合交通枢纽周边、旅游景区、工业园区、集贸市场、铁路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在建大项目周边、地势低洼、靠山临河等区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

2. 突出重点场所，聚焦农家乐、宾馆、饭店、民宿、教育培训、厂房仓储、养老和儿童福利、交通场站、电影院、酒吧、网吧、洗浴、棋牌室、医疗卫生、体育健身、宗教活动、疫病集中隔离、社区办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多种混合设置等人员聚集、多种风险交织叠加的自建房。

3. 突出重点房屋，聚焦昆明主城区城中村90年代前后建成的3层以上、涉及10人以上，用于出租、经营、生产加工的自建房，以及违法违规改扩建和存在突出火灾风险的自建房。

（三）排查整治内容。重点围绕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3个方面，全面摸清全市现有自建房基本情况。

1. 审批程序方面。房屋建设无正式审批手续、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建筑使用年限超过设计寿命；擅自改动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房屋用途改变后，不满足新使用功能的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等要求；各类经营性自建房未经安全性审查、未经经营许可、证照不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虚假等情况。

2. 实体安全方面。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建筑面积，违法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野蛮装修，失养失修严重、主体承重结构受损等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房屋主体结构及附属构件（设施）有倾斜，承重墙体、梁柱等部位存在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地基有沉降、塌陷，房屋周边场地出现明显沉降、开裂等现象；房屋建在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区域等情



况。

3. 消防安全方面。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材料搭建、装修，消防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餐饮企业等未安装燃气泄漏截断报警装置；燃气管网老化、建（构）筑物占压燃气管道；存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在室内（楼道、门厅）停放充电；液氨制冷剂的冷库或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实行防火分隔；未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失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健全、未落实等情况。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依据专业评估鉴定结论，按照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警示）、重大安全隐患（黄牌警示）、一般安全隐患（蓝牌警示）进行分级分类、划定安全区域、设立警示标识。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拆除、局部拆除、修缮加固等整治措施，消除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

昆明主城区不得再新建自建房，农村自建房建设纳入规范管理，加大对违法建设、违规经营及监管缺位、执法失严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坚决打击随意加层、违法违规改扩建、擅自改变房屋功能结构布局等违法行为；对顶风作案、屡教不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遏制自建房安全隐患增量。

昆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分为百日攻坚和巩固提升两个阶段□20xx年5月4日—8月15日为百日攻坚阶段，8月16日—12月31日为巩固提升阶段。

（一）全面动员□20xx年5月4日—10日）。各级党委政府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自建房倒塌事故惨痛教训，以及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动员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成立专业技术专家组，细化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开展业务培训，全面启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二）全面排查（20xx年5月4日—6月20日）。按照产权人、使用人自查—村镇排查—县级复核的流程，街道（乡镇）倒排自建房排查计划，动员产权人、使用人自查，同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人员及志愿者依据《云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手册》逐一入户调查，逐户逐栋建档造册，建立自建房排查数据库，形成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隐患清单。市、县（市）区、街道（乡镇）有关部门联动，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等机制手段，同步加大对自建房安全隐患线索的收集，加大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房屋清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正在实施改扩建的自建房要立即停止建设，坚决打击随意加层、违法违规改扩建、擅自改变功能结构布局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市）区组织相关部门对自建房排查数据和安全隐患清单进行复核；对基层排查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组织专家同步进行现场评估分类，挂牌标识警示，提出处理措施建议，明确整治内容、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评估结论和处理意见报县（市）区领导小组研判。

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和经专家组现场评估认定为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警示）、重大安全隐患（黄牌警示）的自建房，街道（乡镇）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和处置意见进一步完善档案信息，并按鉴定机构处理建议立即进行分类处置，确保危房不住人、不营业。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6月20日前全覆盖完成自建房排查，做到应查尽查、应评估全评估、应鉴定全鉴定；依据排查评估鉴定结论，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分类处置，做到隐患实时监控，确保重点房屋安全风险处于重点监管之中。

（三）全面整治（20xx年6月20日—8月15日）。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通过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综合施策，做好群众工作，动员引导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限时主动进行整治；危及公共安全时，立即停业停用并开展整治，如产权人、使用人拒不配合整治，依法依规追究

责任，并进行强制整治。对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警示）的自建房，立即撤离人员、拆除危房；对重大安全隐患（黄牌警示）的自建房，立即撤离人员，采取加固等措施；对一般安全隐患（蓝牌警示）的自建房，采取修缮等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并鉴定为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要立即采取停止营业等管控措施，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通过拆除、重建、加固等工程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在安全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经营活动。整治工作要落实责任人、整治期限和整治措施，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治全覆盖，形成闭环管理。

针对居民现居住的自建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没有其他居所的情况，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可统筹利用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房源，作为过渡性周转住房。针对属于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警示）、重大安全隐患（黄牌警示）且短期不能全面启动拆迁改造的城中村自建房，要立即动员居民搬离，做好房屋调查和资料保全，拆除相应房屋，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城中村改造政策统一做好后续安置补偿工作。

（四）巩固提升（20xx年8月16日—12月31日）。在全面巩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成效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存量安全隐患全面清零，同时严控增量。规范自建房的的管理，将3层以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总投资30万元以上的自建房，以及拆迁安置区房屋全面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严格实施规划审批管理，将规划管控和安全监管有效衔接起来。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严格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经营性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的前置条件，对经营性自建房定期开展安全鉴定。加快建立完善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机制，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机制，发挥街道、城镇、村、社区、物业企业作用，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加大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房屋清查力

度，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

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强化施工队伍监管，依法打击无资质或借用资质违法违规承揽工程的行为。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昆明市农村住宅宅基地的相关管理办法，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制定昆明市自建房规划建设审批管理相关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昆明市自建房质量安全管理的流程和措施，于20xx年10月1日前出台有关政策。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自建房安全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按照“市级统筹推动、县级组织实施、镇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建立专项整治领导机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市级成立市长任组长的昆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需要组建工作专班和联合督导组。

（二）强化部门联动。衔接国家、省级工作机制，市、县两级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三个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体育、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网格化管理、消防等相关部门，建立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会商会办机制，每周开展工作调度，指导下级部门开展工作，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管理责任，以及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各个环节的监管责任。

（三）强化技术保障。根据《云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手册》等技术标准，市级层面统一全市技术标准，成立市级技术指导专家组，统筹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服务。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动员组织相关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全过程参与排查工作，组织有资质的机构参与安全鉴定。

（四）强化要素保障。各级党委政府统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项要素保障。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有效化解自建房安全整治中涉法涉诉问题。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对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从立项、用地、规划、设计、施工、检测、竣工验收以及经营许可等方面，建立完善自建房全链条监管体系，研究出台支持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和规范自建房建设管理有关政策措施，主动服务、优化审批、疏堵结合，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五）强化宣传引导。新闻宣传部门牵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性，普及自建房规划、建设、安全、法律等方面有关常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提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组织志愿者进社区（村组），向广大居民群众宣传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发动群众开展房屋安全自查，积极举报违规装修改造、违法搭建等影响房屋安全使用的行为线索。

（六）强化跟踪问效。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组）四级实行“挂图”作战，确定数据统计专员，每日汇总自建房排查整治统计数据，逐级上报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数据库，按照安全隐患等级实行“色卡”管理和“销号”管理。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通报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排查整治工作进度及排名情况，由市级联合督导组及时提醒调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根据需要深入一线督导检查。针对工作推进不力、排查整改不到位、隐患消除不及时的情况，视问题严重程度，按规定及时约谈提醒有关责任人。